



## 第五条：食堂人员外包管理内容标准及要求

### （一）餐饮服务内容：

1、日常就餐：提供早餐、中餐和晚餐，以快餐形式；临时活动所需的增餐服务另行商定。

2、公务、业务、会务接待：接待按需提供服务，以甲方提供的接待联系单要求为准。

4、供餐时间：早餐 7:40-8:20；中餐 12:00: 00-13: 00；晚餐 17:00-18:00，根据甲方工作作息时间调整或工作需要可作适当调整。

### （二）餐饮服务标准与要求

1、早餐：提供稀饭、豆浆、面条、包子、饺子、馄饨、粗粮等，花色品种不少于 15 个；另配卤、酱菜等冷热菜肴若干。

2、中餐：提供菜肴 4 荤 6 素以上，汤以及水果。

3、晚餐：提供菜肴 3 荤 3 素以上和汤，菜饭必须现烧。

4、包厢公务接待：公务接待按需提供服务，准备若干标准的宴席菜单（冷、热炒菜）。

5、早点与中、晚餐的菜肴做到勤变换，按季节及时调整菜品，主打菜一周内不重复，每餐菜肴要求荤素搭配均衡、营养安排合理。

### （三）运行模式

根据干部、职工的意见和建议，采取自行管理为主，与劳务外包相结合的运行模式。即：采购、定价、监管等由采购单位负责；食堂工作人员采用劳务外包形式。以提升服务质量为目标，让干部、职工买得放心、吃得安心。具体要求：

1、甲方负责日常的监管与考核工作。

2、食堂内的设施设备增添及维修由甲方提供保障。

3、对食堂监管、食品安全、成本核算、伙食价格、费用结算与仓库保管等主要环节由甲方派专人负责，并对日常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等。

4、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，指派相应的厨师、面点师、洗理杂工等人员，并与劳务人员建立相应的劳动服务派遣关系。

5、乙方确定一名负责人，负责对指派人员的管理与业务技术指导，同时积极参与并配合甲方做好食堂事务管理，负责制订每周菜谱；负责日常菜肴、面点等食品制作；负责粗加工、清洗等厨房前后道工作；负责包厢、窗口、大厅等各项服务；负责食堂每天生产的垃圾处理以及食堂区域内的安全、节能、卫生保洁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合同期限、服务费用及支付形式

#### 第六条：合同期限

1、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贰年，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#### 第七条：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次劳务外包服务中标费用：¥1162200元/2年(大写：壹佰壹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)。甲方按季支付，每次支付金额为145275元/季，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季进行考核，考核成绩85分(含)以上的，在次季度第一个月上旬支付上一季度物业服务费用，85分以下的，按季度物业服务费的95%支付，5%部分待乙方整改落实后在次季度反馈；乙方未经整改或一年内整改超过三次仍达不到甲方的考核标准的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，并由服务方承担相应损失；最后一季度为12月份由甲方考核后支付。

## **第八条：发票开具**

乙方应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，将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号，具体票据处理应按符合有关财务报销要求。

乙方户名、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：

户 名：浙江仁本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税 号：91330600721011957R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解放南路支行

帐 号：33050165354600000013-0002

## **第四章 双方的职责**

### **第九条：服务要求**

1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服务合同转包给他人，并能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做好早餐、中餐、晚餐、包厢公务接待以及甲方临时活动所需的增餐服务等工作。

2、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和食堂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并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。

3、乙方应保证正常工作所需的各类人员，确保食堂安全有序正常进行。

4、乙方应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养，人为造成损坏按原价赔偿或更换。需要添置或更新设备、用品，必须提前提出申请，由甲方视实际情况决定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工作。

5、乙方须有完善的管理机构、员工考核办法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与应急预防方案，流程清晰，职责明确。有服务优先的管理理念与明确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方案。

6、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有效管理，并按《劳动合同法》要求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、体检，缴纳“五险一金”等，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时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团队要符合招标的技术资格要求。在履行期间无特殊情况，主要劳务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，如变动要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。若擅自更换服务团队的主要技术人员或减少必要的劳务人员，由此影响工作，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，若未能及时落实甲方意见的可以解除合同，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**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**

### **第十条:甲方权利及义务**

1、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用房与水、电、气等，并负责做好食堂有关硬件设施的配备和日常维修工作，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任何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监管，在正当理由下，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指派人员的要求。

3、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，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### **第十一条:乙方权利及义务**

1、乙方应在周四前制定好下一周的菜单，并提前一天提供次日所需的原材料品种、数量等，交甲方指定人员确认。同时公务接待餐要根据用餐人数和要求，及时提供菜单及原材料品种、数量等。

2、乙方人为造成原材料浪费，按原值的2倍赔偿，发现个人私拿原材料等物品或做人情的，按原值的5倍赔偿，将忆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。

3、乙方应指定相关人员与甲方指定人员核实原材料进出的数量

和质量等，由双方签字。

4、乙方确定一名具有较好管理水平和沟通能力的负责人，指派技艺与素质较好的厨师与面点师等相关人员。

5、乙方应对指派人员经常培训、教育，做到操作规范，文明礼貌，热情周到，优质服务。并要统一规范着装与持证上岗。

6、乙方应想方设法提高餐饮服务质量，注重菜肴的色、香、味、美、鲜，做到品种多样化，对干部、职工提出的合理要求与建议意见要及时改进，确保服务满意度在 85%以上。

7、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卫生防疫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管理，确保食品安全无事故。若因派遣人员工作失误或派遣单位管理不力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责任，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承担。

8、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堂“五常法”管理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厨具、餐具的消毒工作，对食堂所管辖的环境卫生做到每日打扫、一周一大扫，实行定岗、定位实时保洁。

9、乙方应按餐饮行业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，做好用电、用水、用火、用气安全教育工作，预防发生此类事故，若人为原因造成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并赔偿。

## 第六章 餐饮服务考核细则

### 第十二条:考核内容

根据工作内容不同进行考核，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            | 扣、奖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未按规定穿戴上岗或工作服明显不洁 | 扣 50 元/人次 |
| 2  | 工作人员在食堂区域内吸烟     | 扣 50 元/人次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3  | 下班后没有及时关灯<br>离开岗位没有关水龙头且未造成其他影响 | 扣 50 元/次  |
| 4  | 碗、筷、盘等餐具留有食物残渣或不洁               | 扣 50 元/次  |
| 5  | 没有及时清理餐桌与地面卫生<br>操作间乱堆乱放、地面积水较重 | 扣 50 元/次  |
| 6  | 在烹饪区及打菜区域发现苍蝇、蟑螂、老鼠             | 扣 50 元/次  |
| 7  | 不按要求留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扣 100 元/次 |
| 8  | 隔餐饭菜未按规定处理上柜供应且未造成影响            | 扣 100 元/次 |
| 9  | 在饭菜中发现有头发丝、清洁球丝等异物              | 扣 100 元/次 |
| 10 | 餐具、炊具未按程序清洗、消毒、存放               | 扣 100 元/次 |
| 11 | 与就餐人员、同事等发生争吵                   | 扣 100 元/次 |
| 12 | 人为贻误开饭时间 10 分钟以上                | 扣 100 元/次 |
| 13 | 擅离工作岗位，工作失职造成一定影响               | 扣 200 元/次 |
| 14 |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，造成影响             | 扣 200 元/次 |
| 15 | 饭菜准备不够，导致职工 5 人以上无法就餐           | 扣 200 元/次 |
| 16 | 饭菜准备太多，导致 15 份以上浪费              | 扣 200 元/次 |
| 17 | 人为过意造成原材料浪费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扣原值的 2 倍  |
| 18 | 有私自拿食品原材料（含熟食）与其他物品，或做人情        | 扣原值的 3 倍  |
| 19 | 主观原因造成食物中毒、人员伤害等安全事故            | 负全责       |
| 20 | 违反食堂与其他规定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按有关规定处    |
| 21 | 拾金不昧（钱包、手机等贵重物品）                | 酌情奖励      |
| 22 | 向食堂提供合理化建议而被采纳                  | 酌情奖励      |
| 23 | 厉行节约，成效明显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酌情奖励      |
| 24 | 服务满意度在 95%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| 酌情奖励      |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：**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协商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：**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可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也可向当地法院诉讼。

**第十五条：**合同履行期间，确因政策因素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**第十六条：**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**第十七条：**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  
代表（签字）



金波

乙方（盖章）  
代表（签字）



宗汉

2024年12月18日